

文件編號：PU-10180-B-0401-2016041301

管理單位：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愛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3

20160413 修

靜宜大學愛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及靈性教育，特成立靜宜大學愛德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宗教輔導室主任、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主任、閱讀書寫創意研發中心主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規劃本校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及靈性教育相關推展工作。
- 二、結合專業課程發展本校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特色。
- 三、結合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本校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及靈性教育特色。
- 四、以行動落實「志工靜宜」校園核心價值。
- 五、發展「生命教育」之全人關懷價值，並涵養學生具備產業倫理與社會企業精神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，下設若干工作小組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席綜理各項業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及臨時會若干次，必要時得邀集教師、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7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04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